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211950C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党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长航搬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长航搬家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长航搬家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长航搬家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搬运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: 搬运服务,服务物业面积:0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,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 搬运服务,服务物业面积:0	1	平方米	8000.00	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指定搬运的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。
- 甲方有权监督审查乙方搬运方案和搬运过程，对由于乙方原因在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有权提出赔偿要求，乙方在确认责任后，乙方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（赔偿金额从搬运资金扣除）。
- 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完成搬运任务。
乙方权益：
 - 乙方负责搬运所需的全部工具，并保证不损坏甲方需搬运物品（玻璃物品除外），地面及其它设施，如果出现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赔偿。
 - 乙方人员、搬运设备，在搬运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 - 乙方需在搬运前对甲方的环境进行勘察，以便做出搬运方案提供甲方审阅。
 - 本合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 - 违约：根据违约方的事实，由对方提出并申请仲裁。

6.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公正、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或补充附加协议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为证（此合同一至二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17092001560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